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我公司拟作为发起人,联合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注册创建“广州市特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本次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 号)、《关于贯彻落实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平稳较快发展意见的通知》(粤金【2012】6 号)和《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越府办【2016】58 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变更为主发起人与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铜陵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参与此次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本公司投资比例由 45.33%变更为 53.33%,出资额由原 13,600 万元变更为人

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为最大股东；特华投资出资比例不变，仍为 46.67%，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总出资金额仍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公司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以服务实体经济、扶持创业、普惠大众为宗旨，在抓好主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融结合，通过开展细分行业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实现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格局中的布局。主要面向公司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商户、个人客户，努力为以上企业的业务正常运营和发展壮大提供低成本、快捷、实惠的金融服务，促进企业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才能设立，由于可能受政策的变化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存在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主体变更后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晓先生、李光荣先生、张剑先生、储忠京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